

库尔勒市财政局文件

库财社直〔2022〕44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第二批)的通知

库尔勒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2〕112号）、巴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巴财社〔2022〕66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拨付你局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预算 132.63 万元(大写金额：壹佰叁拾贰万陆仟叁佰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拨的经费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

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兵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群体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老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发放生活补贴的补助支出。各县、市要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

二、请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及时将补助资金兑现到每一名优抚对象等人员。

三、该项指标收入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拨付各县(市)的补助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20808 抚恤”,请各县市按照资金实际使用方向将科目细化到项级。

四、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做好直达资金表示标记,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

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请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增强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六、请严格按照《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巴财预〔2017〕44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库尔勒市财政局
2022年8月5日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项目						
预算单位		库尔勒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		2022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和生活补助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贴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巴财社(2022)66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使用范围		补助对象包括: 残疾军人, 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三红人员(在乡退伍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 在乡老复员军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核退伍军人					
	申报(补助)条件		<p>申请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条件: 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2011年11月1日《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p> <p>申请在乡复员军人遗孀定期生活补助条件: 领取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复员军人和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残疾军人死亡后, 其配偶可申请在乡复员军人遗孀定期生活补助。</p> <p>申请参战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条件: 指1954年11月1日以后入伍并参战的人员。</p> <p>申请带病回级退伍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条件: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现役期间患有慢性疾病, 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并有军队医院证明, 从部队退伍</p>					
项目起止年限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中长期资金总额:		132.63	年度资金总额:		132.63		
	其中: 财政拨款		132.63	其中: 财政拨款		132.6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2年—2022年)			年度目标				
	保障优抚对象和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 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的问题。促进社会公平, 切实维护好优抚对象的生活权益, 为优抚对象提供服务和帮助, 充分发挥了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让军人们能深刻感受到自己退役后老有所依, 在保障其基本生活供给和不断提高生活水平的同时更加促进适龄青年踊跃参军为保障我国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对不少于786名优抚对象发放2022年的补助资金, 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 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的问题。促进社会公平, 切实维护好全区优抚对象的生活权益, 为我们的优抚对象提供服务和帮助, 充分发挥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立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立字描述)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人数	>=786人	数量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人数	>=786人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98%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98%
				经费足额拨付率	>=98%		经费足额拨付率	>=98%
		优抚对象资质认定规范率	>=98%	优抚对象资质认定规范率	>=98%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98%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98%		
	成本指标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优抚对象生活困难问题	有效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优抚对象生活困难问题	有效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优抚对象自豪感获得感增强	有效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自豪感、获得感增强	有效增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5%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5%		